

郑州市园林局文件

郑园林〔2019〕42号

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印发《郑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绿化 设计方案审核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管委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建设项目配套绿化设计方案审核，指导居住区、单位庭院绿化方案设计，现将《郑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核意见》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郑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核意见

指导性指标

1. 绿地率达到市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《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》规定要求，其中大棚户区（含城中村、合村并城、老旧片区）改造项目，严格执行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大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》（郑政〔2018〕17号），即三环以内的居住区用地绿地率要不低于30%，三环以外的居住用地绿地率要不低于35%。居住用地除绿地率达标外，集中绿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10%以上；

2. 胸径大于8厘米的乔木数量不少于3棵/100 m²绿地；

3. 树种参考《郑州市城市绿化树种推荐名录》（郑政办明电〔2018〕143号）；

4. 树木（乔木、灌木）覆盖率不低于70%；

5. 常绿乔木与落叶乔木数量比例不低于3:7，常绿灌木与落叶灌木数量比例不低于4:6；

6. 地下空间轮廓线范围外应优先设计种植乔木；

7. 乔木应设计种植原生冠苗，规格应胸径8厘米以上；

8. 地面停车场和体育健身活动应设计种植乔木，数量不少于3棵/100m²；

9. 居住用地内道路两侧应设计种植以落叶乔木为主的行道

树；

10. 集中布置水景，面积不宜超过绿地总面积的 5%。

